

##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棕榈设计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。证书信息如下：

一、企业名称：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：GR201744004115

发证时间：2017年11月9日

有效期：三年

二、企业名称：棕榈设计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：GR201744002418

发证时间：2017年11月9日

有效期：三年

本次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原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，连续三年（即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）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已按15%所得税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，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17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8日